

## 第二章、公民身分與公民權的定義與理論

本章將從西方文獻中的各種理論發展，探討公民身分與公民權之間的關係並做一界定與討論，主要分為三小節進行討論：(一)傳統公民權；(二)性別與多元文化主義公民權；(三)移民公民權。

在現今世界的「公民身分」(citizenship)指的是在一個有國界的政治社群(可能是民族國家、跨國國家或政治政體)中的成員。這個具有領土主權的政體，透過正式的行政過程，及人民共同的文化認同所形成的民主意識來運作，藉由定義、限制的機制來掌握公民身分的主導權。而「公民權」則是指擁有成員權利，並居住在這片領土上的個體，必須臣服於國家的行政及法律運作，其中成員的權利包含了 T.H. Marshall 所區分的市民權、政治權和社會權，如 Max Weber 所說：這種集體的居住、行政上的屈從、民主參與和文化的成員，構成了現代西方民族國家所謂的公民身分的理想典範。而這個民主模型的影響，不論是否適合於各國情況，普遍擴及到西方世界之外的各地：非洲、中東及亞洲的現代化國家都遵循著這樣的模式來界定何者為公民。(Benhabib, 2004)

台灣作為一擁有主權政體的國家，對於其領土內的成員則擁有公民身分的主導權，而在傳統公民身分與公民權連結的概念下，若要擁有公民權則不得不先獲得公民身分。因此，對於公民身分與公民權連結的歷史傳統與演變，則可從以下幾個重要的公民權理論來探討：

### 第一節、傳統公民權理論

自古典希臘政治哲學發展以來，公民身分涵蓋了那些範圍一直是許多學者所爭論的焦點，自十七世紀以來，市民權與政治權被視為是國家主權的展現方式，而國家的角色是否擴及到社會權的行使則為公民身分爭論的焦點之一。(Ruth

Lister, 1997)即便從亞里斯多德以來都難以提出一個真正涵蓋公民身分的定義，因此關於公民身分的範圍，最常被提到的便是以 T.H. Marshall 所著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一書所提到的三個分類：市民權(civil rights)、參政權(political rights)和社會權(social rights)。(一)「市民權」為個體自由的基本權利，包含了人身自由、言論自由、思想及宗教自由、擁有資產及獲得公平正義的權利，而獲得公平正義的權利意謂著：個體能夠藉由法律的途徑，獲得和其他人相同的方式去保護及聲明他的權利。其源自於對專制主義國家的反抗，最早出現的形式是爲了保護生命、自由跟財產，以及交易及交往的自由，如貿易和婚姻自由。(二)「政治權」狹義來說，指的是能夠參與政治權力運作的權利，並成爲政治權威體制中的一員，及擁有選舉權等各種政治權利，如自決權、任公職權、建立政治及非政治的結盟，包含政黨成立、新聞媒體自由、社會及文化制度的自由等。(三)「社會權」是自由民主國家最後達到的權利，在過去兩個世紀以來透過爭取勞工、婦女權益及其他社會運動而達成。它指的是整個從少量的經濟福利與安全保障到與生俱有的社會權利，並能夠過著社會普遍標準下的文明生活。如專業化與貿易聯盟、健康照顧權、失業救濟、老年補助、兒童照顧、家事及教育補助等。(T.H. Marshall, 1950)

Marshall 對公民身分整體的理解在於，他認爲公民身分是屬於社會正式成員資格的一種地位，擁有這種地位的人在權利和義務上都是平等的，不同的社會制度會給予公民身分不同的權利和義務，然在過去封建制法規的規定下，這三種組成要素被捆爲一體。隨著資本主義的興起、封建制度的瓦解，經濟與政治在制度上區分爲兩個各自獨立的領域，而這樣的分離也使得構成公民身分三種權利要素所依賴的制度消失，但這個三權視爲一體的概念卻仍存留在現代民族國家所定義的公民身分之中。(T.H. Marshall, 1950)

Rogers Brubaker(1992)的看法，則近似於 Marshall 的觀點，由「民族國家」的概念出發，將公民身分視爲捍衛現在民族國家的主權地位。他認爲民族國家是由一個特定、有區隔、並且有邊界(bounded)的民族所構成，爲了展現其「邊界」

的特性，民族國家必須首先建立誰是成員的判準，並提出對非成員的排除原則。而民族國家的成員身份就是公民身份(citizenship)，當代民主國家的公民身份賦予公民享有市民權、社會權、以及政治權，但在義務上，他們必須效忠國家、甚至為國作戰。他認為公民身份應該有以下六個層面：(Brubaker, 1992)

1. 公民的平等地位(egalitarian)
2. 效忠國家的神聖義務(sacred)
3. 民族與文化的共享理解(nation)
4. 民主社會的參與者(democratic)
5. 公民相較於非公民擁有獨特的地位(unique)
6. 擁有社會賦予的各項福利(socially consequential)

這樣的觀念使得國家的人民，其享有市民權、政治權及福利權的前提在於其公民身分的擁有，這樣的現象就如同 Hannah Arendt 所認為「一個人失去了公民身分地位便等於同時失去了人權」的論述，在此要問的是：那些被排除在公民資格之外的人們，是否什麼也不是？

針對 Hannah Arendt 的問題，女性主義者對於公民資格的範圍有不同的解釋，並企圖重新建構一套新的公民身分定義。本研究將於下一段詳細介紹性別公民權的概念。

## 第二節、性別與多元文化公民權理論

女性主義學者認為自古希臘政治哲學對於公民身分定義的歷史發展上，便將公民身分的正當性以公/私、具有男子氣概的政治領域/女性的非政治領域、養家賺錢/生育照顧等二分法的方式來區隔，使得女性長期被這樣的分類排除在公民身分的資格之外，進而無法享有各種公民權。

Barbara Hobson(2001)指出，傳統公民身分的性別建構是由與男女特質連結在一起的公私領域二分法所支撐，男性被視為擁有公領域的必要特質，展現出公

平、理性、獨立和政治特質，而女性則被視為缺乏這樣的特質。此外，男性透過他們擁有的戰鬥力而與公民身份連繫在一起，並被視為較有能力要求擁有政治權和市民權的公民身分，他們獲得認同和權力，而女性則否。男性在歷史上對公民身分的獨占和持續的深化性別公私分界的力量，意味著女性要獲得公民身分的許可必須以主流男性的方式達成，這也造成了所謂「性別中立」的公民身分語言其實是建構在男性的字彙上而忽略女性。

與男女特質連結在一起的公私領域差異，進一步的侷限了女性公民身分的發展：在中國社會中，女性最重要的身分被視為是傳宗接代、延續家族的女人，因此進入婚姻與家庭為父系社會中婦女的正當生活型態，女性在家中扮演著照顧者的角色剝奪了其參與社會權益的機會，包含了自由平等權、選擇參與勞動市場的權利、獲得財產的權利和行使政治權的機會，她沒有時間就業、去聽政見發表會、參予政治集會活動，因此也較無機會學習到投票行為對自我權利實踐的意義，這也是為何婦女的投票率總是比男性低的原因，特別是家庭主婦的部份(梁雙蓮、顧燕翎，1995)。男女特質也影響了女性的參政代表性，傳統父權體制下，女性扮演著依附男性的角色，認為女性感性、不理智、較重視兒女私情的特質無法做出對公共大眾有利的抉擇，民眾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使得女性在參政的途徑上較男性受到更多的阻礙與攻擊，其媒體報導的焦點往往受到其私生活與外貌等女性領域議題的影響而失焦，使得女性政治人物在競選期間除了必須依附男性的支持與站台外，亦須相當過分的強調自身的專業能力與男性無異，才有機會當選。女性因性別上的差異而使得其在公領域的權利行使較為弱勢，這使得許多女性因而放棄其應有的公民權，而對於公共事務採取較消極的態度。

有鑒於傳統公民身分所謂性別中立的字彙，錯誤性的對女性地位的排除，女性主義學者普遍主張應重新建構一套公民身分的邏輯，將女性在私領域中的再生產價值納入國家成員的規範之中，並針對女性生活中的特殊經驗提供更多的權利保障，以彌補先天差異下的性別不平等現象。Uma Narayan(1997)便以三種傳統公民身份界定的脈絡一一的解構，並重新建立一套更為廣泛的公民身分內涵。

首先，她批判了過去以「投票權」與「賺錢的能力」作為公民公共地位與尊嚴的象徵，而女性則因多在家從事無酬的養育照顧工作，而不被納入在公民的範圍內；她認為不應該忽略了女性生育照顧對國家的貢獻，且個人對於國家的貢獻也不應該被用來和公民身分做連結，國家有義務提供社群中所有人基本的社會權利，以維護她們的社會地位及尊嚴。

其次，她批判過去市民共和主義將「政治參與」作為公民身分的依據，亦忽略了家庭與私領域女性的存在，他引用 Iris Young 的觀點認為形式上的平等無法達到實質的平等，故應保障女性受壓迫團體的政治代表性，在國家政策上減少不平等的發生，才能促成全民的公共政治參與。最後，他對於「國籍」與公民身分的關係提出批判，認為國籍的考量與限制常存有性別、種族和原生國的界線，已不符合當今由移民、客工、流亡者與難民所組成的世界，這些移民實際生活在國家中，卻沒有公民身分，將使得這些非公民被邊緣化而受到傷害，因此，Narayan 認為應該擴大公民身分的建構，將國家社群中的所有成員都納入。

對於 Narayan 在最後一部分所討論的國籍與公民身分的問題，特別在跨國移民現象相當普遍的現在，移民、國籍與公民身分之間的關係成為現今爭論的焦點。在傳統公民權的概念下，同化主義作為各國接納移民的前提要件，對於短期內無法適應地主國文化的移民，便可能因而長期被排除在公民權運作的機制之外，而無法融入主流社會之中，更無法獲得居住國的國籍與公民身分。差異政治理論者便對於這種普世同化主義提出批判：認為在傳統 Marshall 定義下的公民權，其演變上逐漸成為現代國家所信奉的普世公民權，這個概念預設了個體平等的道德價值，只著重於公民權界線內的平等，而忽略了因種族、階級、性別及不同經驗背景所形成的團體差異下的不平等；如拉丁裔女性主義學者 Angela Hooton and Silvia Henriquez(2007)便表示，當處於社會邊緣而沒有公民身份的新移民女性，其勞力與薪資受到剝削，卻又要撫養子女及原生家庭，在缺乏國家健康醫療體系的保障下，使得她們所獲得的醫療資源相當稀少，甚至在恐懼隨時可能被驅除出境的情況下，乾脆拒絕就醫。國家將健康醫療保險視為公民權界線內

的權利，便是剝奪了新移民女性所應享有的基本人權。(Hooton and Henriquez, 2007)

女性主義學者 Pateman 和 Yuval-Davis 也都指出古典自由主義下的形式民主所發展出來的公民權本身，就是一種排除他者的劃界，公民權概念，被界定在需擁有資產及納稅的能力，而資產則來自於就業，這個定義本身就有利於男性而排除了女性。(Yuval-Davis, 1997; Young, 1992)相較於女性，男性有較高的機會成為經濟移民、擁有在公領域之中賺錢與參政的能力，並較易存得資產構成移民的條件，也較易以經濟移民的方式獲得永久居留權或取得國籍；而女性則因長期被排除在公領域之外，被劃入私領域中，並進而與母職連結，以婚姻制度束縛其所有向家庭以外發展的可能性，因而喪失了工作權，沒有了工作權便使得女性成為家庭中依附的角色，使得女性與其他種族、國籍者共同被劃分到非公民的領域中，成為缺乏政治主體的次等公民，在缺乏社會資源的情況下，女性較男性多以婚姻的方式移民。又公民歸化的條件將從夫居的型態視為普遍性的價值，使得女性婚姻移民在這樣多重的性別價值壓迫下，比男性婚姻移民者更容易受到了性別、種族與國籍的多重歧視與壓迫。

因此，Young 便認為應該著重於各個不同的差異群體的特殊性，依據這樣的特殊性制定出差異式的公民權，才可能達到真正的平等。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同差異政治理論者均強調社群內部差異文化的存在價值，認為形式民主忽略了不同群體的特殊經驗，造成其在公民權行使上的不平等，因此主張應該給與特殊的社會權利，去彌平因差異而造成的公民權排除效應。從性別的觀點來重新建構公民身分的範圍，或許可以舒緩傳統公民身分內涵中的排他性問題，提供婚姻移民者在地主國中能夠擁有部分的公民權，並在其特殊生活背景經驗(語言與文化差異)下獲得特殊的社會保障。

然而，以多元文化主義的方式來實踐公民權，亦受到其他不同意見學者的批評，如 Susan Okin(1999)便認為多數的文化是相當父權的，許多少數族群所要求的群體文化可能比她們週遭的環境更加父權。當這些族群擁有特殊的權利時，將

可預見女性將處於一個受壓迫及不平等的性別結構之中。這意味著國家實施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限制在於如何在保存多元的移民文化傳統與維持西方個人權利自由之間取得平衡？Holliger(1999)在他對「後族群美國」(Postethnic America)的討論中，為這個問題提供了解決方式，他區分了兩種對多元文化主義互不相讓的觀點：第一種他稱之為多元主義(pluralism)，類似於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的概念，主要只與維持不同族群或移民之間不同文化價值疆界有關的多元文化主義；第二種則比較偏向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此種多元文化主義除了強調維持族群或移民文化多樣性的價值，也主張個人應該要處於一個可從這多種文化中進行選取的位置。也就是說，個人能夠選擇是否遵循其原有文化的信仰，政府均須與以保障。而後者概念的提出，也逐漸趨向下一段所將討論的移民公民權有關後國家主義公民權的概念。

### 第三節、移民公民權理論

對於早期 Marshall 的公民權理論還有另一個問題在於，它主要處理的範圍在於公民權與階級不平等的關係，當時國家疆界明確，因此跨國界的移民問題並未明顯浮現；再者，國家血緣與文化的認同要素將國族建構與公民身分聯繫為一體，使得國族、公民身分與公民權三種概念彼此合併而沒有衝突。然而，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國家疆界變的模糊，跨國移民流動頻繁，移民身分與權利的界定成為爭論的焦點，使得 Marshall 的公民權理論已不能夠全然的解釋現今的現象(Joppke, 2007)，因此，後民族國家主義的呼聲便在這樣的時空下產生。

隨著政治經濟型態的快速轉變，跨國企業與歐盟的興起，引發了「後民族國家主義」的概念繼而出現，讓移民的公民權限有更大的擴展空間。後民族國家主義認為全球人權政體的興起，將會降低民族國家主權地位的重要性，強調的是 Marshall 公民權中，後期所發展出來的社會權的概念，認為公民身份可以跟國籍分開，也就是對移民開放公民身份中平等、民主、與社會的權利(Soyсал, 1994)。

此外，學者 Benhabib 也認為自歐盟成立後，世界主義的概念擴及到各個國家，加上跨國企業的興起，各國移民在世界的移動逐漸打破了國家原有的疆界，特別是歐洲各歐盟會員國，國家對於公民權的控制力受到壓縮，不得不釋出部分的公民權給予第三國移民。不同於 Marshall 的概念，他認為公民身分的制度與實踐可以被分為三個部份：集體認同、政治成員的優先性和社會權的要求。歐盟的成立打破了過去傳統將共同居住於領土所享有的國家認同、政治權的優先擁有，和屈服於共同的行政司法權所組成的單一模型典範，並會將國家認同與政治權及社會權三者分離開來，市民權與福利權成為歐洲各國普遍的權利，如歐洲人民可享有工作自由、各種社會福利及社會補助等，而政治權也可在地方獲得一定的代表性，如可參與地方選舉及歐洲國會選舉。而在三者權利的優先順序上，他認為政治學家會優先強調政治成員的優先性，而社會學家和社會歷史學家則對於集體認同與公民身分權利地位的取得進程較有興趣。(Benhabib, 2004)

對於 Hannah Arendt 所提出的困境，Benhabib 提出的解決之道認為權利可以在未被確立之前而被改變，即透過一個道德性的對話，將所有的成員都納入對話之中，想要成為國家成員的人有權利去知道外國人要如何成為國家成員：如何達到歸化的條件？這個問題的答案必須是公開且大家都可輕易獲取的，必須有清楚的程序並將此程序視為公民案例，不可以將移民或外國人視為罪犯看待，他們必須在正當的過程中受到保護，如要有懂他們語言的代表，並有權作獨立的決策。大家可透過彼此的對話去討論公民身分的界線為何？哪些人可以納入其中。如果他們無法成為國家的成員，那麼就應該要給他們一個正面的解釋告訴他們為何我們可以成為國家的一員而他們不可，這個理由必須是即便交換身份也都彼此可接受的，而非一味的以各種嚴刻的條件禁止他人歸化為國家的一員。(Benhabib, 2004；郭思岑，2006)

此外，Christian Joppke(2007)不同於過去兩派的觀點，認為公民權對於許多人而言是許多不同的東西，關於性別、城市或經濟上的公民權這樣基本的公民權概念，是很難被那些以國家法律的形式來思考公民權的人所理解。他用法國人權



宣言的例子，推翻了 Marshall 對公民權的理解，認為市民權與社會權的內涵是屬於個人本來就該擁有的權利，與國家公民身分無關，三者一開始就是分開的，而國家主權所能規範的主要在政治權上。

Joppke 認為，與「後國家主義」不同的是，在全球化移民潮與民主化的發展下，出現了「後馬歇爾」(post-Marshall)階段，民族國家的公民身分並沒有因為全球化移民潮的衝擊而衰退，並認為「後國家主義」的說法是受到 Marshall 錯誤的公民權理解而來<sup>23</sup>，因為它無法解釋歐盟國家內部成員國立法限制移民權利的抵抗動作。(盧倩儀，2006)因此，Joppke(2007)提出一個更廣泛的公民權理論來解釋歐盟會員國的現象。他則提出了三個面向來思考公民權的意義：(1)將公民權視為一種地位(status)：即正式國家的成員身份與獲得公民權的法律規範皆隨著歷史發展而轉變。(2)公民權作為一種權利(right)：從過去只有擁有公民身分才能夠擁有正式的能力及社會權的重分配，進而轉變成從個人權利的角度出發，將社會權擴及非公民(市民)身上，並擴大少數族群的權利。他認為在多元文化社會中，重要的社會價值在於容忍，而非團結一致，一個好的社會應該是差異共存的社會，而非異中求同的社會，因此國家應該從個人權利的角度去讓個人享有憲法上的地位。(3)公民權作為一種認同(identity)：指個人將自身視為國家集體行為下的成員，並在國家集體規範性的概念下產生行動。關於這一項，公民權被視為社會的一種融合，並可連結到國家及民族主義的概念。

Joppke(2007) 利用結合地位、權利與認同三者的方式來建構公民權的方法，在本質上脫離不了與國家相關的概念。他目的是要提升國家主權的重要性，因為即便這三種建構公民權的概念，在全球化與民主化的促成轉變下，擴大對公民權限的要求，譬如社會運動所發展出來的一些公民權形式---都市公民權、多元文化主義的公民權、經濟性公民權等等，都仍必須透過要求國家的政策立法來完成，

---

<sup>23</sup> Joppke 主要針對後國家主義認為：全球化造成後國家主義時代的來臨，而使得 Marshall 所定義的國家公民權的三個成分被區分開來，國家因此而喪失了公民身分的主導性。錯就錯在公民權本來就是分開的，國家公民身分的主導性本來就只控制在政治權上，因此，國家對於公民身分的主導性，根本就沒有因為全球化跨國移民的現象而衰退。

如承認同志婚姻、擴大少數族群的權利、在文化層面照顧弱勢權利等等，國家在其國境中仍具有對外的排他性作用。也就是說，儘管現今個人權利的邏輯，已根據國際法而成爲主流，但民族國家的主導權仍然具有影響力。

比較 Benhabib 和 Joppke 的觀點發現，兩者相同之處在於他們都認爲公民權的內涵是可以分開賦予的。不同的是，Joppke 雖然推翻後國家主義對於國家在公民身分的主導權受到削弱的觀點，而以歐盟中成員國的立法抵抗作爲例子，來強調國家的重要性，但是晚近歐盟權力的持續擴張，也逐漸的影響到會員國不得不立法擴大公民權限給外國移民，如德國在歐盟的壓力下，立法讓外國移民第二代與第三代獲得公民身分，國家的權力確實受到壓制。而 Benhabib 的觀點特別之處在於，在後國家主義的觀點下，他提供了一個道德對話平台讓國家的公民與非公民有個合議的空間，去定義公民身分的範圍，雖然這樣的道德平台被其他學者批評爲不切實際，無法運用在現實社會模型中，但或許可以 Benhabib 的對話平台概念作爲思考，延伸出國家是否可以在全球化與民主化的壓力下，不論是被迫的還是自願的，能夠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與欲加入的成員作對話，提供一套彼此同意的公民權範圍。

從上述的討論可歸納出，公民權利在實際上並不完全與公民身分掛鉤，應是獨立存在於國家成員的權利義務範圍之內；乃即使沒有公民身分的居民也可以享有部份的公民權利。再者，以女性主義與後國家主義多元文化公民權的脈絡來看，公民身分與公民權實爲不同的兩個詞，兩者並非一體而是可區分開來的，因此，公民身分僅爲國家對於誰可以正式成爲公民的認同方式；公民權利，特別是市民權(包含基本人權)<sup>24</sup>與社會權，則是居住在國境之內的任何居民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無奈在台灣目前的法令規定下，受傳統歷史公民身分概念發展的影響，公民身分與公民權被視爲一體，必須擁有公民身分才可擁有公民權，而公民身分又

<sup>24</sup> 在此處的市民權，若以 T.H. Marshall 所論及的市民權來定義，則應包含各項個人自由權，亦爲全球所認定的普世人權，兩者的重疊性在第三章有更清楚的說明。

被界定在家父長主義下的國籍制度、有酬工作的獨立個體，以及公共事務的參與上，使得許多公民權的取得仰賴著戶籍的登記，而形成獲得完整公民權的先決要件在於是否擁有公民身分證；針對這個困境，本研究將企圖以女性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理論的觀點對目前台灣女性婚姻移民的困境尋求解套。

#### 第四節、公民權演變的意義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歸納出公民權的概念在世界潮流的演變下，經歷了三個階段的改變，從過去傳統限制性的國家公民權政策，到國家的移民立場逐步採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開放，進而到後民族國家主義移民公民權的擴展。這三個階段個別對於婚姻移民公民權的賦予，有相當不同的意義。

傳統民族國家的公民權形式，以法律的規範將婚姻移民排除在公民身份之外，在對於男性有利的國家移民歸化法律下，婚姻移民只能夠依附在男性的意志之下，使其無法獲得獨立的公民權行使，甚至被剝奪了應該享有的基本人權。婚姻移民因其公民身分的缺乏，而侷限在家庭的私領域中，與外界隔離而成爲無聲的弱勢團體。其權利的享有在於政府及父權制度的施與，處於被動的接受角色，而沒有主動的權利主控權。

多元文化政策的開放，爲婚姻移民帶來新的契機。多元文化政策受到現代國家的採納，逐漸著重於不同團體差異下所需要的公民權限，提供了這些差異群體一個平等的多元文化管道去獲得部分的公民權。對於婚姻移民來說，這個方式不失爲幫助移民盡快融入主流社會的方法，也讓她們能夠儘早脫離不適應的情境，在提供多語言的學習環境中，婚姻移民能夠獲得較爲合理的尊重，也能夠獲得較完善的社會權及受教育權。多元文化政策的實施也讓不同於主流文化的差異團體能有平等的生存空間，而不被排除在公民權的行使之外，如多元文化政策的實行，除了推廣閩南文化、客家文化及原住民文化政策外，現今也開始推動東南亞

文化，讓台灣的族群呈現多樣性的融合，其社會福利措施也依據不同的對象給予不同的待遇，讓非主流的群體能夠享有相同的公民權。

後民族國家主義興起，又帶給了婚姻移民者公民權更進一步的擴展。其概念中的公民權限受到支解分離，主張國家釋出部分的公民權給予所有的在地移民，此時的婚姻移民，便在在地移民中享有更高的正當性獲得公民權。婚姻移民在這個概念下，除了可擁有市民權、社會權之外，更可享受地方性的政治權，在尚未獲得歸化的情況下，擁有部分的市民權，將使得婚姻移民不再需要依附於男性之下，受到男性暴力或行動的控制，能夠獨立的行使其所擁有的公民權，並受到基本人權的保障與尊重。特別是在政治權的部份，由於婚姻移民能夠擁有地方性的政治權，使得其在社會中的角色，不再是被動的接收者，而是能夠主動發聲的在地公民，她們擁有正當身分去追求她們應得的權利。

比較這三個階段中，公民權內涵的演變過程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差異，可發現公民身分的界線與內涵逐步的擴大至以往傳統所排除的領域，特別是歐盟成立後，對於女性的權利有更多的保障，雖然在國家之內仍有許多不明顯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存在，但隨著後民族國家主義的發展，多元公民權的概念或許能夠減低婚姻移民所遭受的不平等對待，一方面顧及到她們的基本人權及尊嚴，另一方面又可區分最終國家性的參政權，以維持國家主權的正當性，可以說同時兼顧了雙方的權益，但這個概念的落實則必須依靠國家與婚姻移民團體彼此的對話，達成共識才可行，因為這個概念落實的結果，必須剝奪了過去民族國家許多公民權的控制權，這是現代國家較難以接受的地方，也是移民團體必須克服的困難點。

在比較各國政府對於獲取公民身分的法令和政策的態度後，可發現全球化對於世界各國都有一定程度的衝擊，差別只在於國家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然多元文化主義的移民政策及開放移民獲得公民身分途徑的後民族國家主義概念，將是未來全球化效益下較有可能的趨勢。